

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。

经公司总经理提名，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，杨志明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杨志明先生（简历附后）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高级管理人员聘任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公告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8 月 19 日

附件：

杨志明先生简历

杨志明先生 中国国籍，无国外永久居留权，出生于 1982 年 5 月，本科学历，高级建筑师。历任中国中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建筑师，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建筑师，中国建筑标准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国际合作设计所建筑师、副所长，中国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设计咨询所中级设计师、高级设计师、资深设计师。现任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设计咨询所所长、本公司党委委员（援疆）。

杨志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。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监管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